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上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淳斯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邑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島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關於「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，另關於每一段編號「二、三、四、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一、二、三、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